2003年6月1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

[立法會CB(2)2355/02-03(02)及(03)號文件]

- 5. 應主席的邀請,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及<u>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意工業及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355/02-03(02)號文件及立法會CB(2)2355/02-03(03)號文件]所載的要點。
-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在推動創意工業方面,民政事務局與工商及科技局一直緊密合作。民政事務局將主力推動創意工業的5個範疇,即藝品、建築,以及藝術品、古董和工藝品,加工商及科技局則會着重推廣時裝、產品設計、數工商及科技局則會着重推廣時裝、產品設計、數工商及科技局則會着重推廣時裝、產品設計、數工商及科技局則會着重推廣時裝、產品設計、數學事業。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在與業內,民政事務同意人才、為創意工業與其推動工作集中於培育創意人才、為創意工業與其推動工作集中於培育創意人,以及發動社會人士支持創意工業等數方面。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接着扼要講述已實施的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措施,以及為促進本土經濟發展而將於未來數月實施的新項目。

創意工業的概念

- 7. <u>何秀蘭議員</u>表示,政府不應將創意工業與藝術教育及推動創意混淆。她指出,政府當局有關創意工業的文件所提及的活動(例如禁止進行商業交易的牛棚藝術村等)並非創意工業,因為創意工業應涉及旨在牟利的業務。她認為政府應評估本地及海外對本港創意工業的需求,並就創意工業的發展作出相應規劃。
- 8. <u>何秀蘭議員</u>表示,年青人出售工藝品以滿足本地需求不應視為一種工業。電影發展基金雖然是發展創意工業的措施,但該文件卻沒有提及。兼顧本地和海外市場的電影業可視為創意工業。不過,電影業既已發展成熟,已非新項目。她重申,在規劃創意工業發展方面,重要的是政府應清楚界定此類工業為何、誰人從事、業內人士如何入行、困難何在,以及如何可解決困難。

- 9. 何秀蘭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創意工業概念,與民政事務局局長一直沿用的概念不同。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一度將創意工業指為工業組合。她繼而提出,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製作宣傳橫額的工作為具創意工業潛質的例子。何議員建議政府應提供平台,以便製作程序中不同階段所涉及的各類業務進行交接,從而協助該行業的發展。
-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創意工業的範圍相當廣泛,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意工業提交的文件第8及9段所提及的創意藝術村其實亦可視為工業組合。她表示,政府一直積極研究為該等藝術村提供場地的可能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上述文件已獲民政事務局局長審批。她向何秀蘭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留意其意見。
- 11.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進一步表示,她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創意工業的發展亦應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為此,當局將於2003年8月至12月舉辦香港文化產業節,以期達致多項目的,包括向本地及海外參加者展示香港在文化產業方面的成就,並為經濟注入動力。
-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補充,有關創意工業的文件所載的用語,可能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他場合所指的用語不同,但有關概念則一樣。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透過培育創意人才、提供平台、改善營商環境及發動社會人士支持有關工業,積極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
- 1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在回應何秀 蘭議員就政府當局曾聯繫的業內人士進一步提出的質詢 時解釋,民政事務局曾與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意工業提交 的文件第1段所載述的創意工業5個範疇(即表現藝術、音 樂、出版、建築,以及藝術品、古董和工藝品)的主要專 業協會會晤。他補充,工商及科技局亦曾與其所管轄的 創意工業範疇內的組織聯絡。
- 14. <u>蔡素玉議員</u>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亦批評指政府當局文件所建議的活動及措施不能視作創意工業。她認為政府應探討適合華人發展的範疇,例如卡通、時裝、本地音樂及電影,並將其發展為有利可圖的工業。

政府的角色

- 15. <u>陳偉業議員</u>表示,他對政府在其提交的文件中所扼述推動創意工業及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新措施感到非常失望。他強調,露天食肆及跳蚤市場不應視作本土經濟發展項目。他認為應根據統計數字就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方面的投資作出規劃,並應設定指標評估投資計劃的成效。
- 16. <u>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本土經濟發展不會只涵蓋露天食肆及跳蚤市場。她解釋,政府已計劃協調有關本土經濟發展新概念的試驗計劃,希望該等計劃能夠持續,並發展為可行的生意。她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在深水埗舉辦的香港電腦節便是其中一例。香港電腦節在2002年首次舉辦時已相當成功,令會場附近的攤檔、店舖和食肆等的生意增長三成至兩、三倍不等,並錄得約1億元的營業額。該活動亦旨在向遊客推廣區內與電腦有關的業務。在2003年舉行的第二屆香港電腦節取得更大成功,營業額估計達1.5億元。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深水埗區議會正考慮為該活動訂下長遠計劃。
- 17. 陳偉業議員指出,由於政府並不如民間般具創意,故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的發展應由民間或市場主導,而非由政府帶領。他批評就創意工業的新概念作出規劃及進行試驗計劃過於費時。陳偉業議員強調,現行機制不利於培育創意,他促請政府消除管制,並為市場及民間提供創意和投資空間。就這方面而言,香港已較在發展創意工業方面更具彈性的新加坡落後。他告知委員,他在數周前曾向政府提交方案,建議對現行機制作出基本修訂,以利便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的發展。
-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覆表示,政府當局亦肯定為民間提供創意空間的重要性,並且已與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等組織、藝術界及公用事業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在2003年籌劃及舉辦一系列以培育和激發創意為目標的活動。她以香港電台、九廣鐵路和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的創意列車設計比賽作為例,指出該活動備受公眾及傳媒歡迎,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私人機構合作,以提高市民對創意工業的興趣及學習這方面的技巧。
- 19. <u>主席</u>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創意工業的發展應由民間主導,而政府應讓民間有更多創作空間。他告知委員,最近有一間牛排餐廳以行政長官的

經辦人/部門

姓名作噱頭吸引顧客,但其宣傳活動卻被政府干預。 他認為此類管制可能會破壞創意,並表示關注當局會 否對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意工業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建 議的文化電視頻道施加類似管制。

- 20.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 以來均鼓勵及支持市民追尋藝術及創意方面的發展。 她舉例表示,藝術發展局曾在創意寫作及表演等範疇 上,向個別人士提供介乎1至3年的協助,以便培育創 意人才。
- 21. 有關文化電視頻道方面,<u>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u>解釋,文化電視頻道可作為鼓勵創意人才展出作品的催化劑及平台。該頻道在提高和培養市民對文化藝術興趣方面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他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市民應享有創作自由,並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不會對節目內容加諸不當管制。<u>霍震霆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提供更多有關該電視頻道的資料,例如廣播時間及如何可對其作出評估等。

政府當局

- 22. 對於陳偉業議員就協調創意工業措施的現行機制所提出的意見,<u>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解釋表示,如涉及土地等政府資料,政府會發出建議邀請書,邀請有興趣的公司及組織提交建議。她強調,此程序未必會受到所有人歡迎,但可確保各有關方面均有平等的機會。
-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發出建議邀請書的規定會妨礙創意工業的創新建議。他舉例表示,本地一名超級巨星曾向政府提交投資建議,表示擬在香港發展中華文化村來吸引遊客。他因政府並無作出回應而感到相當失望,並表示如政府不能在6個月內作出決定,便會修訂計劃,改往澳門投資。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放寬有關規定,改用公開而獨立的評估機制。他認為評估機制除可消除創意工業的不必要限制外,亦會確保在提交建議及投資方面有平等機會,從而便利及吸引市民投資。
- 24. <u>張宇人議員</u>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就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的發展,向文化界及商界尋求創意。他補充,商業機構不會歡迎有關的招標或邀請建議的程序。他們不會願意讓政府就其有利可圖的創新投資意念進行宣傳及公開招標。黃容根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有關的招標或邀請建議程序不適合發展創意工業之用。

- 25. 為釋除委員對邀請建議的程序的疑慮,<u>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重申,政府歡迎市民就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提出建議。不過,如涉及政府資源,便須在消除限制與在發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方面確保公正平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市民對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的發展深表關注。雖然政府在此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已令香港向前邁進一步,但仍較英國及新加坡落後,而市民亦對一直以來的緩慢進展感到不滿。陳議員表示,她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官僚程序及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妨礙了創意工業的發展,而落實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的試驗計劃的現行程序則過於費時。她促請民政事務局建議財政司司長檢討有關的進展及推行機制,並參考上海為協調創意工業的發展而成立一個由市民組成的委員會的經驗。
- 27. <u>張宇人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就市集及跳蚤市場作出規劃時,必須評估其對鄰近地區可能出售類似貨品的店舖所造成的影響。至於政府在發展本土經濟方面的角色,<u>張議員</u>認為應由市民而非政府提出建議措施。政府所需要做的,是提供載述於政府當局就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提交的文件第3段的利便措施。
- 28. <u>張宇人議員</u>補充,政府並無提供足夠協助,以利便本土經濟的發展。他舉例表示,當局自2001年起為西貢規劃露天食肆的試驗計劃,到2002年年底才發出數個有關牌照。此外,地政總署就本土經濟發展計劃收取市值租金,亦是大部分投資者所無法負擔的。他批評表示,本土經濟發展計劃的申請涉及過多政府部門、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及費時和複雜的申請程序,均不利於本土經濟的發展。
- 29. <u>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認為讓跳蚤市場與附近的店舖直接競爭,並非可取的做法。她表示,維多利亞公園的"青年文化及創業廣場"和香港電腦節並無對區內的店舖構成任何威脅,因為所售出的貨品有經營檔位的年青人的"創意"。至於露天座位的牌照方面,<u>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澄清,處理牌照申請的進展良好。這從2002年7月時只有西貢的3個牌照申請正在審批中,而迄今當局已發出15個牌照便可見一班。露天食肆的試驗計劃相當成功,營業額有大幅增長。

經辦人/部門

- 30. 然而,<u>張宇人議員</u>指出,處理露天座位的申請毫不令人滿意。他表示,首批露天座位申請於2001年2月及3月提交,而此後所提交的露天座位申請超過30份,但當局要在18個月後於2002年7月底和8月初才發出首3個牌照。
- 31. <u>張宇人議員</u>重申,有關政府部門不願解除申請限制。他舉例表示,就在赤柱發出的露天座位牌照而言,當局就營業時間及使用空間施加額外限制,令食肆的經營增添困難。有關部門之間亦缺乏協調,當局甚至須就遊客區的露天座位申請諮詢旅遊事務專員。露天食肆的經營者未必能處理複雜的申請程序,因此他促請政府向露天座位的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藉以加快處理露天座位的申請。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處理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
- 32. <u>主席</u>告知委員,在2002年9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簡報期間曾討論此事時,當時張宇人議員已對延誤處理露天座位申請一事表達類似的關注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諾會與有關部門協調,以便加快簽發牌照。<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並明其去年向露天座位申請人所提供的協助。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7月2日 隨立法會CB(2)2742/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參閱。)

- 33. <u>黃容根議員</u>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政府應加倍努力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以及改善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他認為香港的資源仍未獲充分應用,政府應帶頭開發各項資源的不同用途。黃黃量建議,新界的生態環境應可吸引來自內地的遊客,因此,政府鼓勵在新界區發展旅遊業是正確的。然而一業內人士對於申請各項相關牌照的規定所知不多,他促請民政事務局統籌有關的發牌事宜,以協助在區內發展旅遊業。
- 34. <u>黃容根議員</u>補充,相關的支援設施對於旅遊業的發展亦非常重要。他以吉澳為例,指出島上只有一家食肆。他促請政府加快處理吉澳的食肆牌照申請,以便能配合該處日漸增多的遊人的需要。他又建議政府檢討新界區的交通情況及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
- 35. <u>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u>答覆表示,民政事務局 會嘗試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以期加快各項本土經濟發

展計劃的有關發牌工作。她強調,即使加快有關的工作, 為確保有關場所或工程符合安全標準(例如走火通道、違 例搭建物)而進行的必須程序,亦不應鬆懈。她向委員保 證,政府當局定會竭盡所能,包括與業內人士舉行會議 及進行實地檢查,以期加快處理有關牌照的申請。

- 36. <u>黃容根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已經過時的政策,以便加速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協調各區及各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協調工作改善後,各區及各行業之間的競爭將可減少,而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的發展則可以互相補足。
- 37. <u>勞永樂議員</u>贊同陳偉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並且認為本土經濟的發展不應加以規劃,亦不應有過多的政府參與。他指出,本土經濟應是對市場敏感的行業,政府對於該等行業的發展幫助不大。他引西貢的本土經濟發展為例,表示該處的海濱沿岸有不少商機可供私營機構發展,政府可透過改善該處的基建設施(如美化海岸線及改善交通與公廁等)以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無須直接參與。
- 38. <u>蔡素玉議員</u>表示支持本土經濟發展,但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的計劃,確保其政策不會搖擺不定,以免增加投資者及執法機構所面對的困難。她亦認為現時的城市規劃並不利於本土經濟發展。經重建後的公共屋邨不能提供適合的環境經營戶外熟食檔或老人茶座。所有店舗均設於大型商場之內而不是設在街道上,無助於吸引購物者。她認為香港應借鑑新加坡的經驗,該國的商店均設於街道上,而後者亦再次滿佈購物者和行人。
- 39. <u>霍震霆議員</u>表示商界(包括創意工業、本土經濟經營者及投資者)均渴望與政府合作推行重振香港經濟的運動。他促請政府盡快公布該運動的詳情。

培育創意人才

40. <u>李鳳英議員</u>詢問各政策局有否就訓練創意人才的事宜互相協調。她指出,旨在為與本港經濟發展直接有關的課程提供資助的持續進修基金無助於培育創意人才。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該基金的宗旨,以便能提供更多的資助供訓練創意人才之用。<u>李議員</u>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評估藝術與商業之間的關係。她表示,商業機構不一定有興趣就尋求創意的事宜提供資助。

-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李鳳英議員的關注時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會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合作,並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與訓練創意人才有關的事宜。她向李議員保證,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她就持續進修基金所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探討和研究藝術與商業之間的關係。
- 42. 馬達國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只是剛開始發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因此,當局至今未有取得大進展亦屬可以理解。然而,他促請政府更努力進行此事,並應加快若干方面的發展。馬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創意一點,並察悉為檢討本港的藝術教育的建立的專責小組可望於2004年年初提交初步意見。他說學院的規劃及建造工程亦需時數年才能完成。他認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對於訓練創意人才而言,這樣的工程進展實在過慢,說
- 43.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在回應時表示,演藝學院一直有為藝術人才提供訓練。設立視覺藝術學院以提供媒體藝術、電影研究、動畫、設計及廣告課程,可進一步加強本港的藝術教育,並能促進創意工業的發展。她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和教統局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探討可如何加強本港的藝術教育,而設立視覺藝術學院將是其中一項研究事項。
- 44. <u>馬達國議員</u>認為,在目前財政緊絀的情況下, 未必有足夠的資源設立新的學院,在香港其中一所現有 的大學或專上學院內開設此學院可能是較為可行的方 案。此舉不但可以加快進行有關加強藝術教育的工作, 亦可確保畢業生的學術質素,從而令他們有較佳的就業 前景。

政府當局

45. <u>蔡素玉議員</u>建議教統局可與民政事務局合作,加強學校的藝術教育。她要求索取有關教統局在培育創意人才方面所擔當角色的資料。

發展創意藝術村

46. <u>葉國謙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就創意工業提交的文件第9段時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所涉及的資源影響,並考慮另覓其他地點發展創意藝術村,並會在3至6個月內完成有關未來路向的更具體建議。<u>葉議員</u>認為這方面的

進展過慢。他表示對可供創意工業界人士使用的地點需求甚殷,政府當局應加快落實其發展創意藝術村的計劃。

- 47.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回應時表示,若不需要資源去重新裝修創意藝術村的地點,則該計劃或可加速進行。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是否可重新裝修深水埗區的空置工廠大廈,為創意藝術村提供一個適當地點。在該等大廈內的設施(例如電力供應)需要改善。因此,當局在釐定該項計劃的財政可行性時,有需要評估所涉及的資源,以及藝術文化團體的需求。<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強調,當局就該項計劃作出決定前,須研究所有相關的因素。
- 48. <u>葉國謙議員</u>建議,當局應在發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的地點提供更為妥善的支援設施(例如電力供應及電腦系統)。<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表示,位於尖沙咀及文化中心的場地已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可讓年青人出售其創意產品。
- 4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理)補充,東區區議會曾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名為"農莊"的跳蚤市場,透過一個志願機構邀請年青人展出及出售其創意產品。該項計劃非常受歡迎,不但攤位租金是年輕經營者的能力可以負擔得來,租約更是短期性質;此外,產品款式轉換快速,得以吸引顧客,而年輕人亦有機會吸取"營業"經驗。她補充表示,"農莊"與區內的商店不會互相競爭,因為調者提供的產品並不相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理)強調,政府在該等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是促進、協調及鬆綁,政府在該等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是促進、協調及鬆綁,例如放寬相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提供如電力等基礎設施。
- 50. <u>吳亮星議員</u>指出,為創意藝術村提供地點而重新裝修工廠大廈,將會涉及不少資源,鑒於目前財政情況緊絀,該計劃可能會被視為一項奢侈的投資。他認為可能需要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在使用政府資源方面取得共識。<u>吳議員</u>亦建議政府或可與商界或社區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資助有關計劃。
- 51. <u>蔡素玉議員</u>察悉,按照政府作出的安排,土瓜灣的牛棚藝術村內禁止進行商業交易。她認為這樣的措施並不合理。政府應該容許藝術家在創意藝術村內展出及出售其創意產品,以吸引本地及海外遊客。
- 52. <u>馬達國議員</u>認為,一個能幹的市場推廣代理對 於創意藝術村的成功與否至為重要。他認為政府無法將

經辦人/部門

該項工作做好,亦不應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批出該項工作。<u>馬議員</u>認為牛棚藝術村的運作尚待改善。若有一個較為出色的市場推廣代理及較妥善的推行計劃,在另一個地點發展新的創意藝術村,可能會是一項更為成功的計劃。

政府當局

53.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在發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以書面回應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時候提交中央政策組將委託顧問公司就創意工業所進行研究的報告。

X X X X X X